清史稿/卷45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百四十九 ◄

清史稿
卷四百五十 列傳二百三十七

► 卷四百五十一

李鶴年 文彬 任道鎔 許振禕 吳大澂

李鶴年

李鶴年，字子和，奉天義州人。道光二十五年進士，由編修改御史，轉給事中。父憂歸，服除，命赴河南襄辦軍務。同治元年，授常鎮通海道，署河南按察使，調直隸，授布政使。四年，擢湖北巡撫，調河南。

時捻匪由山東南竄，鶴年以為十餘年來賊屢擾歸、陳、南、汝間，即去而他竄，必假道於豫。乃增募兩軍各萬餘人，一曰毅軍，宋慶統之；一曰嵩武軍，張曜統之；更以馬隊屬善慶，與兩軍為犄角。於是宋慶等軍大破張總愚睢州，鶴年親赴陳、留、杞督戰。任、賴各逆复乘虛北擾，鶴年以賊踪無定，防河尤急。賊果犯中牟，以有備不得逞，乃於省治西決堤引水南流，擾及長垣。鶴年飛檄水陸各軍沿堤剿堵。賊西走湖北麻城、黃岡，詔飭宋慶一軍越境會剿，殲賊無算。鶴年自駐許州策應，賊竄裕州，慶擊敗之。善慶及淮軍劉銘傳大敗賊贛榆，任柱被戕死。賜鶴年頭品頂戴。七年，奉命督師出境，馳抵磁州。捻犯近畿，更由滑、濬等處沿河東趨。坐防堵不力，再議處。豫軍告捷，賞還頂戴。總愚溺死，捻匪平，照一等軍功議敘。

十年，擢閩浙總督。明年，陛見，賜紫禁城騎馬。旋署福州將軍，兼署巡撫。詔詢海防事宜，覆奏言：「海防之策，莫重於練兵、籌餉、制器、用人四端。四者之中，以用人

為急務，而尤在專其責成。沿海疆臣固責無旁貸，第無統率大員，仍恐意見紛歧，臨事推諉。」上韙其議。

光緒元年，調河東河道總督，兼署河南巡撫。七年，授河南巡撫，仍兼河督。十年，坐審辦盜犯胡體安連疏抗辨，部議革職，以祝嘏恩賞降二級職銜。十三年，署河督，疏言：「黃河分流，自宋時河決澶州，分為二派。明築黃陵岡，始合為一。河性上漫則下淤，今兩路皆淤，急宜疏支河以預籌宣洩。」報可。逾年，鄭工復決，發軍台效力。未幾釋歸，並賞三品銜。十六年，卒。宣統元年，開復原官。

鶴年有知人鑑，少與文祥同學相淬厲。及居言職，嚴疏劾肅順跋扈，而奏起曾國藩於家，謂必能辦賊。拔宋慶、張曜統豫軍，後皆為名將。治豫久，多善政，豫人刻石頌之。始任河督，黑岡堤潰，不絕如縷。鶴年親督工二十餘晝夜，險工克濟。德宗嘗詢李鴻藻以善治河者，鴻藻舉鶴年，上亦識前事之枉也，故再任河督。其卒也，豫民有流涕者。三子葆恂博學多文，尤知名。

文彬

文彬，字質夫，納喇氏，內務府滿洲正白旗人。咸豐二年進士，授戶部主事。十年，以員外郎隨扈幸熱河。明年，遷郎中，出知山東沂州府。捻匪逼府城，會師攻拔賊巢，擒匪首孫化詳等。敘功，以道員用。同治四年，隨布政使丁寶楨敗賊滕縣臨城驛，更繞赴東平防賊北竄。補兗沂曹濟道，擢按察使。收復海豐，擢布政使。十年，署巡撫，補漕運總督。再署巡撫，旋還任。

光緒五年，督漕北上，因請陛見，並與河督李鶴年、巡撫週恆祺會商運河事宜，通籌河道寬深，改設運口，導引衛河，設立堤壩，繪具圖說以進。略謂：「現時北運口在張秋南八里廟，與南運口斜對，相距二十餘裡。黃流至此雖收束，而溜勢散漫，歧汊甚多。大抵溜勢近南則北口淤墊，近北則南口淺阻。故漕船出南運口入黃後，必東北行二十里，至黃溜匯一之史家橋，再南行二十里，至八里廟北運口，汛水大漲，方能入運。今擬移北運口於史家橋北六里。黃河西岸，由阿城傍東堤開河一道至陶長堡，為出黃入運口門，築壩灌塘，則黃水不至奪溜，可免牽挽之難。黃、運之間，自賈工合龍後，每伏秋大雨，水無所洩，民間低地有積水數年不得耕種者，若將陂水引歸一塘，不惟蓄水濟運，又可涸复民田。運口既定，即可導引衛河。自直隸元城集東三里衛河曲處鑿新河一道，經直隸之南樂、山東之朝城，至張秋南之蕭口涵洞入運。計衛高於運九丈餘，長百五十餘裡，

導以濟運，勢如建瓴。更有大小二丹水，亦可由衛濟運。凡建四徬二壩及挑河築堤，估銀七十六萬。較之借黃濟運旋挑旋淤者，相去遠矣。」

又嘗偕兩江總督吳元炳奏復淮流故道，略謂：「淮水匯四十餘河瀦於洪澤湖，楊莊以下云梯關為入海故道，餘波入運濟漕。遇旱，復蓄淮流由運河分入淮揚各徬洞，以溉民田。自洪澤湖不能瀦水，張、福引河又不通暢，每遇盛漲，運河一線東堤，其勢岌岌。儻竟衝溢，不至以里下河為壑不止。論者謂必設法束水，然與其上游議堵，何如下游深通。」因條上疏濬楊莊以下舊河入海故道。

未幾，卒，有詔褒錫。兩江總督劉坤一以文彬遺愛在民，請建專祠清江浦，允之。子延煜，舉人，四川鹽茶道；延熙，舉人，九江知府；延燮，進士，武昌知縣；延照，舉人，禮部員外郎。

任道鎔

任道鎔，字筱沅，江蘇宜興人。拔貢，考授教職。咸豐中，在籍襄辦團練，除奉賢訓導。以籌餉勞，晉秩知縣，銓當陽，多善政，調江夏。同治二年，擢知順德府。畿南匪起，行堅壁清野法，修治城堡，屢擊賊於沙河、平鄉間。會捻眾北犯，道鎔率練勇守沙河。夜與賊遇，揮眾奮擊，矛傷及身，不退，賊徐引去，晉秩道員。洺河自廣平入，久淤塞。道鎔與鄰郡合濬，又濬郡北響水河，復民田萬餘頃。總督曾國藩、李鴻章迭薦之。十一年，調保定，尋擢開歸陳許道。剔河工積弊，驗工料必以實。嘗冒風雨搶護中河險工，四晝夜始定。

光緒元年，署按察使。授江西按察使，省獄羈囚四百餘人，道鎔便宜訊決，三月而清。四年，遷浙江布政使，調直隸。直隸自軍興，州縣報銷未清，又數值謁陵大差，交代糾葛。道鎔分別新舊案，定限清結。裁革州縣攤捐，實發養廉銀以卹吏，勸屬縣積穀備荒。七年，擢山東巡撫，疏陳營務廢弛，易置統將，以綠營額餉練新軍，責郡縣勤緝捕。泰山、沂水之間，驛路崎嶇，發卒開治平坦，行旅便之。旋以保獎已革知府潘駿群被議，又以失察編修林國柱預報起復，被劾褫職，降道員。家居久之。

二十一年，起河道總督。故事，河督，開封、濟寧並設行署。自咸豐時，常駐開封，山東河事由巡撫專治。至是復改議河督駐濟寧，而河南巡撫兼治河。道鎔言：「官吏不相屬，則令難行，不如仍舊便。」報可。時河患多在下游，河督專司上游，事簡。道鎔務

節費，歲以餘帑還司庫。二十六年，拳匪起，河南奸民乘機煽亂。道鎔處以鎮靜，練河標三營助省防。次年，調浙江巡撫。承國威新挫後，民教相閧，案多未結，持平訊決之。籌集償款，衡其緩急，民不重困。二十八年，乞病歸。逾三年，卒於家，年八十三。

許振禕

許振禕，字仙屏，江西奉新人。咸豐初，以拔貢生參曾國藩戎幕。迨楚軍困於江西，都邑相繼陷，振禕偕內閣中書鄧輔綸募鄉兵擊賊進賢、東鄉，旋复吉安。敘功，以同知銓選。同治二年，成進士，授職編修，出督陝甘學政。時河州降回复叛，而西寧諸郡回、漢民亦日相仇殺，試事久停不舉。振禕始按試各郡，多錄降人子弟，補行八次歲科試，入學者數千人，回民大服。建味經書院於涇陽，廣置書籍，以化其獷俗。又請陝、甘分闈鄉試，各設學政，允之。總督左宗棠以謂邊氓長治久安之效，胥基於此。父憂歸。

光緒二年，起故官。八年，授彰衛懷道，減屬縣差徭費歲二十餘萬。豫修里河堤防，淮海各鹽區得免水患。十六年，擢河東河道總督，築滎澤大壩，胡家屯、米童寨各石壩，河賴以無患。其要尤在嚴稽察，不私財權，令七廳徑赴司庫支領，故積弊徐而工堅。二十一年，遷廣東巡撫，禁賭闈姓，粵民利賴之。二十四年，裁廣東、雲南、湖北三巡撫缺，振禕調內用。乞假歸，逾年卒。附祀江蘇、河南曾國藩祠。

吳大澂

吳大澂，字清卿，江蘇吳縣人。同治元年秋，彗星見西北，詔求直言。大澂方為諸生，入都應京兆試。上書言：「致治之本，在興儉舉廉，不言理財而財自裕。若專務掊克，罔恤民艱，其國必敝。」後六年成進士，授編修。穆宗大婚典禮隆縟，疏請裁減繁費，直聲震朝右。出為陝甘學政，奏以倉頡列祀典，允之。又薦諸生賀瑞麟、楊樹椿篤志正學，給瑞麟國子監學正銜，樹椿翰林院待詔銜，士風為之一變。時詔修頤和園，大澂復言時事艱難，請停止工作。疏入，留中。

光緒三年，山、陝大饑，奉命襄辦賑務。躬履災區查勘，全活甚眾。左宗棠、曾國荃、李鴻章等交章論薦。四年，授河北道。時比歲薦飢，貧民減價鬻田，十不得一。巡撫塗宗瀛飭荒歲賤價之田準取贖，然往往為勢家所持，以故失業者眾。惟大澂能判決如巡撫恉。

六年，詔給三品卿銜，隨吉林將軍銘　　安辦理西北邊防。大澂週曆要隘，始知琿春黑頂子地久為俄人侵占。因請頒舊界圖，將定期與俄官抗議，未得旨。時有韓效忠者，登州人，傭於復州侯氏。負博進，遁往吉林夾皮溝。地產金，在寧古塔、三姓東，萬山環繞，廣袤七八百里。流冗嘯聚其中，亡慮四五萬，咸受效忠約束。效忠嚴而不擾，眾服其公允，屢抗大軍不出。大澂單騎抵其巢，留宿三日，勸效忠出，效忠猶豫，意難之。大澂曰：「我不疑若，若乃疑我耶？」對曰：「非敢疑公。某負罪久，萬一主兵者執前事為罪。某死不恨，辜公意奈何？ 」大澂挺以自任，遂與效忠出，奏給五品頂戴，子七品，孫登舉有平寇功，授參將。七年，授太僕寺卿。法越事起，會辦北洋軍務，駐防樂亭、昌黎。

十年，遷左副都御史。俄，命使朝鮮，定其內亂，鹽運使續昌副之。至則日本使　　臣井上馨避不肯見，而挾朝鮮左議政金宏集於議政院，索償兵費三十萬。大澂謂續昌曰：「是蔑我也！」立率兵至議政院，排闥入，責數宏集：「柄國敗壞國事。今定約稍不慎，便滋異日紛，非所以靖國也。」宏集唯唯，井上馨亦氣懾，減索兵費十一萬而去。

十一年，詔赴吉林，會同副都統伊克唐阿與俄使勘侵界，即所侵琿春黑頂子地也。遂援咸豐十一年舊界圖立碑五座，建銅柱，自篆銘曰：「疆域有表國有維，此柱可立不可移。」於是侵界復歸中國，而船之出入圖們江者亦卒以通航無阻。十二年，擢廣東巡撫。葡萄牙侵界至澳門香山。總署與立約通商，畫澳門歸葡轄。大澂持不可，條上駁議，不報。

十四年，鄭州河再決，上震怒，褫河督李鶴年職，以大澂代之。是年冬，河工合龍，大澂力居多。大澂盛負時譽，會海軍議起，以醇親王奕譞為總理。大澂素與王善，治河功成，實授河道總督，加頭品頂戴。大澂遂疏請尊崇醇親王稱號禮節。疏入，孝欽顯皇后震怒，出醇親王元年所上預杜妄論疏頒示天下。大澂幾得嚴譴，以母喪歸，乃已。

十八年，授湖南巡撫。朝鮮東學黨之亂也，日本與中國開釁，朝議皆主戰。大澂因自請率湘軍赴前敵，優詔允之。二十一年，出關會諸軍規复海城，而日本由間道取牛莊。魏光燾往禦，戰不利。李光久馳救之，亦敗，僅以數騎免。大澂憤湘軍盡覆，拔劍欲自裁，王同愈在側，格阻之，同愈以編修參大澂軍事也。光燾請申軍法，大澂歎曰：「餘實不能軍，當自請嚴議。」退入關，奉革職留任之旨。乃還湖南，尋命開缺。二十四年，复降旨革職永不敘用。二十八年，卒，年六十八。

大澂善篆籀，罷官後，貧甚，售書畫、古銅器自給。著有古籀補、古玉圖考、權衡度量

考、恆軒古金錄、　齋詩文集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河患日棘，而河臣但歲慶安瀾，即為奇績，久未聞統全局而防永患，求治難矣。鶴年以善治河稱，文彬論治河改運口，复淮流，亦頗有識。道鎔剔河工積弊，務節減，振禕督工嚴，盡革中飽，尤以勤廉者，皆足收一時之效，然徒治標，非治本計也。大澂治河有名，而好言兵，才氣自喜，卒以虛憍敗，惜哉！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